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度工作思路》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司法所: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思路》
已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浦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的第一个完整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有力指导下，浦东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履责担当、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为实现浦东更好水平的改革开放和打造社会主义建设引领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一、彰显法治力量，服务保障大局展现新作为

（一）浦东引领区建设法治保障持续突破。参与起草国家和市相关法治保障决定。先后参与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代拟稿；起草市政府《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的决定》代拟稿。在相关法治保障实践的基础上，起草并推动出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保障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全程参与浦东新区法规、地方性法规浦东专章、浦东新区管理措施的起草制定工作。在市、区共同努力下，在年内形成了浦东新区法治保障“6+2+1”首批制度成果。即：**6**部浦东新区法规，包括“一业一证”改革、生物医药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市场主体退出、企业破产、非现场执法等法规；**2**部地方性法规浦东专章，包括城市更新条例和数据条例的浦东专章；**1**部管

理措施，即区人大制定的“三大治理”决定。三是编制法治保障需求清单。配合区发改委，聚焦经济建设、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收集相关法治保障需求，进一步优化需求清单。经报市人大和区委研究，基本形成了2022年“1+8+3+6”的浦东新区法规立法项目（“1+8+3+6”是指1个继续审议项目、8个正式项目、3个预备审议项目和6个重点调研项目），以及10部左右的管理措施制定计划。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组织迎接国家营商环境督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检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查工作，与相关单位联合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推进合同法律风险整改，推动建立合同管理长效机制，起草并推动发布《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推动成立区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区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整改工作推进会。

二、强化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进行全覆盖考核。

（二）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和载体拓展成效明显。抓总体部署，以区委依法治区委的名义制定印发区委依法治区委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并制定印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抓顶层设计，研究编制完成《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参与编制《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浦东专段，出台本区“八五”普法规划。牵头制定《浦东新区 2021 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由区领导带队进行工作督导。抓载体拓展，验收并发布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2021 年版），继续推进新一轮创建申报工作。向司法部推荐的大团镇赵桥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深入开展“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 1305 名法治带头人和 4249 名法治明白人在维护基层稳定中发挥实效。圆满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实地调研浦东新区工作和法治建设全面督察任务。

（三）法治宣传教育日益深化。组织开展浦东新区宪法宣传周活动 274 场。突出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在全区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社区、园区（企业）、校园宣讲活动 288 次，线上讲座 110 次，制作民法典宣传手册 12000 余份等。在高科西路地铁站 7 号线站台开展《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主题宣传。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征集普法责任制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活动 91 项，推进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

三、聚焦重点发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法治审核进一步加强。落实区司法局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加强议题会前法律审核，参与区政府常务会议 28 次，审核议题 128 个。妥善处理政府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成政府合同审核近 80 件，办理区领导交办的重大法律

事务 30 余件，其他各类文件征求意见、法律审核等 1200 余件，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0 余次。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管，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比学赶超”活动中荣获“优秀行政规范性文件一等奖”。

（二）政务公开进一步推进。深化主动公开。在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公开 2010 年以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建立“规划计划”专栏，集中归集展示本区历年的五年规划规划和专项规划。发布 2021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以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推进公众参与，两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40 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6866 条。编印政府公报 12 期。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079 件，区政府本级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778 件。研究处理惠南部分村民短期内提出的千余件非正常集中批量申请。根据国务院、上海市相关规定，制定新区申请处理收费细化措施。

（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自 8 月 1 日起，浦东新区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法制机构承担相应的复议应诉职能。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截至 12 月底，出庭率 88.27%，与 2020 年相比提升近 50%。收到市政府受理的复议案件 27 件，审结 26 件，被纠错 3 件。以区政府为被告的审结的诉讼案件一审案件 165 件，败诉 4 件；二审案件 113 件，败诉 1 件；再审案件审结 46 件；行政检察案件审结 67 件，均为不支持监督申

请。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501 件，同比增长 44.6%；受理 1287 件。区司法局依法结案 1163 件，其中维持 700 件，撤销并责令重作 18 件，确认违法 4 件，不予受理类 64 件，驳回复议申请 45 件，其他类 18 件，化解案件（终止）316 件，纠错率 2.04%。

（四）行政执法监督工进一步深化。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审核管理工作和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推动全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参与司法部组织起草《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实施意见》。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体系，规范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四、深化改革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突破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出台《浦东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涵盖法治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等司法行政职能提出 13 项重点任务。编印《浦东新区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对六大类 30 项行政许可项目、10 项非行政许可备案项目进行梳理，明确（正、负面）清单。完善居村法律顾问 APP 小程序“法到家”，浦东新区 1378 个居村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涉及 140 家律师事务所 286 名执业律师，5 家法律服务所 14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33 位名优律师组成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在法进企业、法治体检、法治宣传、政策研讨、纠纷化解、个案处理等方面发挥广大名优律师的专业优势和示范效应。共为 132 批次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依法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截至 12 月底，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462 件，其中认

罪认罚受理 5971 件。接待咨询累计接待 22353 人次，12348 专线咨询接答 11057 人次。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累计会见 587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43 余场，服务群众 25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约 4500 余份。

（二）法律服务行业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吸引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同城分所。共 8 家外区律师事务所以及 5 家浦东本地律师事务所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同城分所。在全市率先探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以及发证试点，目前共完成 22 家（其中 3 家外地律师事务所分所、5 家临港新片区同城分所、14 家本地新设律师事务所）试点。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承诺制，简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方式。继续推进自贸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项目，加强对律师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浦东新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291 家，执业律师 7751 多名；建立律师党组织 189 个、管理党员 2670 名。

五、维护安全稳定，助力平安上海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完善。截至 12 月底，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07196 起，成功化解 105360 起，成功率为 98.29%。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74816 份，口头协议 20482 份。开展 2021 年度全区“三不”工作，探索律师参与调解机制。持续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

（二）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稳步推进。设立浦东新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统筹领导和议事协调机制。圆满完成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第四届进博会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截至 12

月底，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964 人，2021 年累计矫正三千余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8364 人，近万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群体疫情期间无一人感染。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率保持低位水平。开展“和未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文化”分类教育矫正项目、诈骗类社区矫正对象“按需矫正”工作模式实证研究等，深化浦东教育矫正品牌项目和示范基地建设。对 90 名特殊对象未成年子女开展关爱活动。

六、坚持政治统领，司法行政队伍呈现新气象

（一）政治建设扎实有力。认真开展教育整顿及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制度形式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教育整顿成果，形成《浦东新区司法局制度汇编（更新补充版）》，共修订完善制度 21 个。

（二）党建效能不断凸显。强化党性锤炼，举办第十八次党建论坛。深入开展为民先锋行动。组织党员在疫情防控一线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约。推动“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持续推进“两重一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新区司法局“两重一关”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分层分类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举办“十大浦东新区司法行政工作标兵”评选活动。推进落实各类教育培训。对全区街镇司法所专职干部、矫正民警等 300 人次进行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组织 355 人次参加专行业调解工作相关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2 年工作思路

党中央赋予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历史重任，2022 年，浦东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服务保障浦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有效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领导述法制度、工作会议制度、督促检查制度、文件备案制度和联络沟通制度等各项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进一步推动法治浦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二是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从服务国家战略、上海工作大局和区委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法治督察、法治调研、典型案例课题项目的收集培育推广等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工作效能，推进综合协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与检察监督，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坚持“对标对标”“减负增能”

“拉长补短”“真刀真枪”，围绕法治建设重难点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指标，加强指导推进，注重考核实效。通过上述举措，切实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持续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二、有力开展法治保障工作，赋能浦东引领区建设

一是加强立法保障工作，推动在局机关设立法处室，配齐配强立法和法治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立法和法治保障工作培训，全力配合市人大、区人大制定浦东新区法规，推动管理措施制定工作。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三是健全法律事务协调办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为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决策、历史遗留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持。

三、规范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努力将行政复议打造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增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办案能力。加大复议纠错力度，通过复议纠错倒逼依法行政。推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实质化解，进一步探索建立系统完备、审慎规范、操作性强的行政争议化解协作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的质量和效率。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资质管理、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合市局持续做好街镇行政执法权限下放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档案管理。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系统研究、梳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程序中应公开的具体信息，编制公开目录，建立完善专栏设计，形成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专栏；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围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公众列席常务会、政府开放日等实践工作，制定出台配套制度，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建设。

四、精准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凝聚法治社会建设动能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浦东新区法规等重点内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组织举办第五届宪法宣传周活动。二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化。深化推进“青春启航·法治课堂”分阶段法治主题教育课程，开发实施高中阶段法治课程，形成小初高有序衔接、螺旋递进的贯通式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体系，规范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制度。三是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创建。验收并发布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2022版），推进新一轮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两人”工程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实效。四是培育高品质、示范性法治文化品牌。深入开展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培育宣传活动，培育和推介一批高品质、示范性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

五、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转型

一是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供更多元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二是落实落细《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开展告知承诺、证照落地、同城分所、全程网办等行政审批创新试点，力争为全市推广提供浦东经验。细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各项便民举措，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以《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为契机，制定法律援助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督促法援机构规范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四是继续推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向纵深发展。完善“法到家”居村法律顾问管理平台的设计布局，做实做细法律服务菜单，强化平台对律师的监管评估功能，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争当诉源治理示范样板

一是做好全区面上调解规则梳理和制定。对全区面上调解员、调解组织和调解规则进行梳理，从准入、培训、监管以及退出等方面进行完善，重点聚焦人员组织的名册管理制度，商事解纷组织的设立以及调解组织登记制等领域。启动浦东新区“枫桥经验”实践馆项目。二是加快推进一体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强与各委办局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深入数据分析，提升智能化程度，强化信息处理、重点监测、风险预警，并以可视化图景动态展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机制、管理保障机制、考核评估机

制等。引入仲裁、公证等更多解纷资源。培育和引入商事调解组织，探索商事调解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渠道。

七、强化法律服务业建设，打造“法律服务”浦东品牌

一是加强法律服务业党建。夯实党建基础，完善组织架构。逐步形成律师党建“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党组织工作党建融合、文化融合、人才融合。继续推动合作制公证处和司法鉴定机构党建工作，实现组织全覆盖、工作全覆盖。二是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推进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化法律服务引领区建设，在陆家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集聚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国际经济、金融、贸易、科技、航运等法律服务功能。三是加强法律服务业管理。进一步严格管理律所、律师，加强执业规范的宣传和培训，帮助律所、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强化工作力量配置，规范工作流程，杜绝办理“人情”案，依法开展执业监督工作。开展律师行业“为民先锋行动”，引导广大律师投身引领区建设。针对不规范司法鉴定机构继续开展清理整顿；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鼓励引导鉴定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实现规模发展，规范整合小、微机构，推动机构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加强执业监督，制定出台浦东新区公证管理制度规范，推动开展公证行业公益服务。

八、筑牢安全稳定底线，维护社会环境和谐有序

一是坚守两类对象安全底线，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全力服务保障重大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降低“两类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领导和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工作衔接，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协作共管机制。贯彻落实双月督导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推进教育帮扶一体化建设，探索创新“按需施矫”模式。规范矫正方案，确保精准实施个别化矫正。持续深化安置帮教“四项机制”，在帮教衔接、排摸走访、分类帮教、情况报告等环节进一步落实“精准”要求。三是配合市社区矫正党总支做好选派民警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首席社区矫正官示范作用，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和业务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持续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全力以赴确保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验收成功。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锻造司法行政“三化”铁军

一是以学习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政治思想教育。通过学习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发挥政治教育主导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上级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思想准备和理论武装。二是以强化责任意识为依托，进一步落实“四个责任制”。聚焦基层党建，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责任制，重点在长效管理和制度上下

功夫，形成依靠制度制权、用人、管钱、控风险的监督体系。加强意识形态常态化建设，结合党务工作培训、干部集中轮训，把意识形态学习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式方法，筑牢意识形态工作基础。三是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针对干部个性化需求，制定我局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和具体内容。创新培训方式，综合运用集中短训、以会代训、实操培训、挂职锻炼、业务能力竞赛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健全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干部培训考核结果与年终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挂钩，激发干部参加培训的自觉性和主动性。